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 陳一惠 電話: 02-7736-7831

Email: ivv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001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社工師法第3、7條(總統府秘書長函)、修社工師法第3、7條(衛福部函)(1 080000160_Attach1.pdf、1080000160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,業奉總統107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61號令公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8日衛部救字第107014110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htt 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影附來函如附件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: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の頂の1200次 14:34:43章

14:34:43

線

第1頁,共1頁